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7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0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7月25日